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运河城市文化旅游精品展常州展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运河城市文化旅游精品展常州展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之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苏州之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